請求准予分期繳納罰金聲請表

案號：　年度　字第　號　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
住址	電話	備考

聲請事項

一、受刑人　　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　　）

因　　案件，

應繳納罰金 □銀元　　元，折合新臺幣　　元，□新臺幣　　元

並經　貴署通知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到案執行。

二、因受刑人經濟困難，無力一次繳清，請准予分　　期繳納。

三、聲請人為受刑人：□配　偶 □法定代理人 □家　屬

此　致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　　(簽名蓋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